

证券代码：300848

证券简称：美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

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3、议案4、议案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0 年 9 月 1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信件及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mirac11@mirac11.com](mailto:mirac11@mirac11.com)，主题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0年9月1日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0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3、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二) 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越

电 话: 0535-3979898

传 真: 0535-3979897

邮 编: 264006

邮 箱: miracl1@mirall.com

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 2、会议相关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9 月 1 日 16:00 之前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签字。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可按此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自然人签字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1.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848；

投票简称为：美瑞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0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